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葉乃瑜

電話：06-3901473

傳真：06-2983202

電子信箱：yk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身字第1100566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、申請表等
(0566368A00_ATTCH1.pdf、056636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所區民欲申請本市110年度「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」，申請期限為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，請貴所受理申請案後辦理初審作業再函送本局複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

